

# 明德樓宿舍冰箱管理條例

960613 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所有的物品須註明寢號、床號、放置日期。EX. 328-A  
95. 11. 24 (未註明者，經幹部發現，將逕行丟棄)。
- 二、除藥品外，所有物品冰存不得超過兩個禮拜；若物品因特殊原因需長時間存放，須向樓長申請簽證後始准存放。幹部將不定時清查，如發現冰存物品超過規定時間或超過保存期限，該物品直接丟棄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大型物品存放冰箱須向該樓樓長申請，且確認存放時間，經核可由樓長簽證後始可存放，以不佔用過多空間影響他人使用原則 (大型物品之定義為體積超過冰箱隔層三分之二層者)。
- 四、不可冰存手搖飲料 (杯裝)，或有特殊味道的物品 (EX. 榴槤)。
- 五、冰存物品如有翻倒流出，請發揮公德心，自行處理乾淨。
- 六、請勿跨樓層冰存物品。
- 七、冰存物品，宿委會不負其保管責任，如有特殊需求請上班時間親洽舍辦協處。
- 八、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公告之。